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法规函〔2024〕1791号

关于开展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续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评标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评标评审活动，促进评标评审专家客观、公平、公正履行职责，提高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决定对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在库专家进行续聘考核工作。

一、续聘范围

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在库专家，聘期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聘期届满三年且符合续聘条件的人员，可自愿参加续聘。

二、续聘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12 月 31 日

三、培训内容

- 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评标方法实务及评标案例解读；

- 3.招标采购最新政策解读；
- 4.评标专家警示教育宣传案例；
- 5.评标系统实际操作。

四、考核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线下培训：由我委选择一至三个地区分别组织属地专家进行线下培训并参加考核（分地区）。

2.线上培训：专家需登录“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按照要求下载专家版手机 APP 扫码登录进行人脸认证或采用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在系统中进行培训考核。

3.线上完成培训的人员，通过线上系统参加考试。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续聘专家经省发改委在信用中国（陕西）查询专家的信用信息，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予以续聘并发放新的电子证书。

五、专家信息变更

申请信息变更的专家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涉及专家基本信息需变更/补充的，由省发改委管理人员进行审核；涉及专家专业变更/补充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再推送至省发改委终审。（注：本次续聘工作结束后，不允许申请变更/补充专业。）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请各位专家高度重视本次续聘培训考核工作，及时登录

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并完成培训考核。

2.接到线下培训通知的专家请按时参会，无故未参训或者由他人顶会参训的，根据《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视为培训不合格。

3.在库专家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续聘考核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自愿放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资格。

4.本次续聘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需自理。

5.请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续聘培训考核工作。

联系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 029-63913257

029-63913081

技术咨询

029-81627691

029-87345110

